

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整改落实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对照《甘肃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生态脆弱但生态战略地位重要的省情实际，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持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治理成效，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抓紧抓好，坚持高位部署推动，主要负

负责同志担负第一责任，强化各级党委书记担主责、亲自抓，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具体责任、抓落实的整改工作责任体系，实行领导分级分片分行业包抓督办。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县级承担督察反馈具体问题的整改和自查初验工作；市级承担督察反馈本级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对辖区整改落实工作统筹推进，重难点问题及时做好“上下沟通”和“左右协调”，并对县级自查初验结论进行核查认定；省级承担督察反馈指出本级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系统）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

（二）坚持依法依规整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在整改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和标准意识，将依法依规整改贯穿全过程，严格对标对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标准、批复意见、方案措施等，严格执行落实要求，坚决防止主观臆断、脱离实际、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的问题发生，严禁“一律拆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杜绝集中停工停业停产、“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的行为。对涉及自然保护区问题决不允许“以调代改”，做到每项整改工作有法必依、有规可循。

（三）坚持综合整治。按照处理好点上与面上、个性与共性、形式与内容、当前与长远四方面关系的要求，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紧密结合起来，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四）坚持“五个决不放弃”。在整改工作中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决不放弃，弄清主客观原因和主次矛盾，切实找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着力点；做到问题不解决决不放弃，对督察反馈指出和整改中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专题研究、专门督办，确保每项措施落地落实；做到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弃，始终保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恶意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以改代罚；做到问责不到位决不放弃，对督察指出责任落实不到位及整改推动不力的，必须依规依纪一查到底；做到群众不满意决不放弃，将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专人负责、全程盯办、重点推进。

三、总体目标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明显增强，更加坚定地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紧盯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 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逐项细化、量化、实化整改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认真梳理前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严重超期、推进缓慢、问题反弹、审核不严等问题，采取更加有力

的措施和更加务实的举措，确保督察反馈问题解决到位，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处理到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到位。

（二）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制度得到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责任进一步靠实。逐步构建符合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的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主体功能区管控等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稳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不断补上生态环境短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约束性指标，生态环境质量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20年，全省14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下降10%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95.59%，无劣V类水体断面，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85%，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超采区水位下降速率逐渐减缓，超采面积趋于稳定，不再出现新的超采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8%左右和90%以上。完成农村供水人口在万人或日供水千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

定工作；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 100%全覆盖，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完成 2500 个建制村的环境整治任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继续实现“双增长”，分别达到 11.33%和 2.52 亿立方米以上。草原生态退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生态逐步步入良性循环，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53%以上。重点区域土地沙化得到有效防控，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30%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以上，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2%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3%以上。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2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30%。

（五）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0 年，资源能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产出率比 2015 年提高 15%，达到 5600 元/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953 万吨标准煤左右，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5%。资源能源利用中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例接近 6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总用水量控制在 114.1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110 立方米/万元和 46 立方米/万元。

（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完善。2020 年，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逐步构建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开展空间规划编制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完善土地、矿产、水资源等有偿使用制度，巩固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机制。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法院、检察院环境资源司法职能配置，建立生态环境专门化司法保护体系。

四、重点举措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要认真分析、科学谋划、精心部署，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际成效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一）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主要负责同志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强化考核问责，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成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工作推诿扯皮、任务严重滞后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建立健全领导带头学、党员教育培训、调查研究、理论宣讲、机关学习、述学述评、效果评价等制度，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地生根。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资源环境类约束性指标引领和管控作用，加快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快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落地，完善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控措施。构建十大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行业政策标准，倒逼不达标和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和利用清洁能源，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逐步提高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燃煤污染，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行生活方式低碳化。加快工业园区优化整合，严格园区规划管控，严把入园项目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土地及水资源利用等审批关口，实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功能定位更加科学、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大气、水、土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系统开展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重点实施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工程，深化工地、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再生水利用、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环境、流域水环境、地下水超采等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工业、农业、生活等废水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大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重点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固体（危险）废物管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程，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黄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保好水、用中水、治差水”的原则，重点实施科学考察、建立定量指标体系、实施分区分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环境

承载力刚性约束、流域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工程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补偿、联防联控等长效机制建设，达到干支流河流基本功能维持、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流域生态环境有效保护三维协同发展。统筹推进祁连山等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抓紧修订并严格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指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各相关职能和司法部门依职责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赔偿工作落实到位。

（五）严格实施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监管改革，制定印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统一行使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和政协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职能作用，定期组织执法检查 and 调研视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力度；发展改革部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信部门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公安部门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加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住建部门着力开展城

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水利部门严格监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实施重要江河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林草部门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查处林业违法案件；市场监管部门严把市场准入关，重点对车用汽柴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燃煤锅炉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市场销售煤炭质量检测、餐饮环节油烟及餐厨垃圾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税务部门全面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激发企业治污减排动力。

（六）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保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继续强化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绿色价格等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细则，持续推进督察工作。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察。结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优化各级执法事权划分和机构设置，推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落实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负责组织整改、协调调度、推进落实等日常具体工作。各市州党委、政府和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省直相关部门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全面建立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整改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研判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对具体负责的整改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具体包抓责任人、目标及时限、工作成效等，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效果明显。整改方案中明确的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整改任务措施，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狠抓推进落实。以省级整改方案确定的 51 项整改任务为基准，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实施方案，列出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政策、责任、资金、技术对应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督导体系，严格实施调度预警通报制度，逐级对整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行业监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梳理存在问题，及时通报问题所在地党委、政府；坚持定期例会制度，研究解决重点、难点整改问题，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各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同同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和宣传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分批次压茬开展明查暗访，对整改虚以应付、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或重复举报较多、举报问题明显反弹的，予以通报曝光，

并进行专案专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在日常调度的基础上，定期召开省级督导责任单位联席会议，联合省直有关部门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查等措施，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督办。按照加强审计监督工作要求，各级整改领导小组要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涉及重大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同级审计机构，发挥审计促进重大政策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规范验收销号。建立健全核查评估验收销号制度，整改一项、评估一项、公示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坚决避免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质量。整改责任单位是整改验收责任主体，对已有时限或完成的整改任务，由本地区本部门整改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照省级整改方案明确的措施逐项逐条进行核实，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同时制作电子文档，确保整改任务进展有据可查、过程完备、结论明确、效果显现。在此基础上，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上报销号请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审核确认。

（四）严肃监督追责。省纪委监委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监督整改工作组，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逐个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并向社会公开，实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建立监督整改问题线索沟通移送机制，对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过程执纪监督，整改单位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移送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和研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同时对整改工作不力、敷衍推诿、责任走空、整改超时，甚至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倒逼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深化宣传教育。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宣传力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和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整改方案、经验做法、整改成效、典型案例以及整改工作进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转办环境信访件办理和责任追究、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浓厚整改氛围。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共 29 项）

第一项，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固。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甘肃省要“卸下 GDP 的紧箍咒，套上生态环保的紧箍咒”。但督察发现，部分地方和部门重发展、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个别谈话中，不少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层层衰减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上热下冷”，在具体工作中，往往算经济账多、算生态账少。甘肃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一些领导干部加快发展的愿望比较迫切，但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认识还停留在口头上，没有转化为行动自觉。

整改目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真正做到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得到明显扭转。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

责任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措施：

（一）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采取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会议、政府专题会议、部门党组（党委）或办公会议等形式，定期听取和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环境质量改善变化状况制定相应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做到定规划、出政策、上项目要始终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底线。

（三）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划分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机关单位在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指标的评分比例，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建立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各级组织部门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同级党委、政府。

（四）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解读政策法规、普及理论知识、介绍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内容比重，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开设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组建宣讲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

第二项，担当作为不够。一些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缺乏思想行动自觉，遇到问题绕着走，能推则推、一拖再拖的现象依然突出。

整改目标：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强化工作考核，严肃责任追究，提升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措施执行到位，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

责任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把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崛起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分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突出年度

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善政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责任追究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实化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作为对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四）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其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作用，推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五）强力推进督导检查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和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项，甘肃省一些地方对黄河生态保护治理认识不到位，

工作有差距。

整改目标：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

责任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措施：

（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研讨。

（二）认真安排部署黄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排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辖区黄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历史变化和现状，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

（三）深入研究黄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理论库、政策库、技术库和项目库，共同做好黄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保护系统设计，科学谋划一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防治、节水治水等重点项目，统筹组织、有序推进。

（四）依法依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全面规范提

升黄河流域行政执法行为和能力，管好用好黄河流域自然资源，全面清查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严肃查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执法服务与保障。

第四项，2018年，全省考核区县的12个市州，有9个没有按照中央要求，重点考核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土壤环境治理、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等相关指标，反而继续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尤其是庆阳、陇南、张掖、金昌等4市，长期不严格落实国家对限制开发区域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工业等指标的要求，GDP“紧箍咒”迟迟卸不下来。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破除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论英雄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和政府

责任领导：各市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督导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对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

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工业等指标。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评价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

（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建立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农产品主产区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三）按照《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完善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实施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五项，绿色发展约束性指标落不下去。《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全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包含资源环境 10 方面 16 项约束性指标，本应是刚性要求，但一些市州出台的规划纲要却打折扣，资源环境类约束性指标内容普遍存在缺项漏项或降低标准的问题。其中庆阳、张掖、甘南等市州缺项漏项严重，庆阳市甚至将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比例等约束性指标擅自调整为预期性指标。

整改目标：强化绿色发展各项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把政策关、投资关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科学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

保护关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和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领导：各市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措施：

（一）结合《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终期评估工作，核查核实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的组织实施情况，将约束性指标执行评估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评估情况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落实奖惩机制。庆阳市、张掖市、甘南州对本地区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缺项漏项、擅自调整等情况专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二）按照《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对应落实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在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中落实绿色发展刚性约束指标；结合地区实际细化分解指标时不得降低标准、放松要求或擅自变更指标属性。

（三）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污染减排等指标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责任考核，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项，态度不够坚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对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过通报，但甘肃省个别地方仍未汲取教训，对戈壁滩渗坑排污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不力、态度暧昧，导致问题久拖不决。2017年4月起，酒泉市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冠润科技、吉泰化工、天亿化工、鑫海源化工等4家企业在批建不符和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步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戈壁滩，形成7处渗坑，总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其中，吉泰化工甚至在生产车间被查封的情况下，仍然通过风机缺口进入厂房继续违法生产和排污。非法排污已对部分区域造成污染。督察发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早在2018年就发现上述企业违法生产和偷排行为，并启动处罚和移交程序，但由于当地党委和政府态度不坚决，甚至得过且过，加之司法行政衔接不力，导致问题久拖不决，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以上问题分3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态度不够坚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对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过通报，但甘肃省个别地方仍未汲取教训，对戈壁滩渗坑排污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不力、态度暧昧，导致问题久拖不决。2017年4月起，酒泉市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冠润科技、吉泰化工、天亿化工、鑫海

源化工等 4 家企业在批建不符和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步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戈壁滩，形成 7 处渗坑，总面积超过 2.5 万平方米。其中，吉泰化工甚至在生产车间被查封的情况下，仍然通过风机缺口进入厂房继续违法生产和排污。

整改目标：坚决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彻查环境污染状况，督促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审批手续合法，审批意见落实到位，确保依法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措施：

1.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反馈指出企业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审批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或已实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的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或需对环境违法实施行为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移交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2. 组织对辖区内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和区划进行合理性论

证,重点对入驻企业和已审批未建设项目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排查,按要求建设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掌握企业建设或运行情况,从源头上消除生态环境污染隐患。

3. 对照相关政策规定,督促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拆除批建不符的生产设施,全面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对经整治仍达不到生产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

(二) 非法排污已对部分区域造成污染。

整改目标: 查明受污染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 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 酒泉市政府

责任领导: 酒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 酒泉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受污染地区及周边区域污染情况进行排查,判明污染物及种类和数量、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生态环境损害等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根据专题报告,组织专业机构编制修复治理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确保受污染区域达到修复治理目标。

3.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当地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早在 2018 年就发现上述企业违法生产和偷排行为，并启动处罚和移交程序，但由于当地党委和政府态度不坚决，甚至得过且过，加之司法行政衔接不力，导致问题久拖不决，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酒泉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党委和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公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整改措施：

1. 对当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 当地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适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或立案监督。

第七项，庆阳市对中石油长庆油田监管执法不愿动真碰硬，2017年以来立案查处的长庆油田相关环境违法案件中有13起符合移送条件，但仅移送1起，其余都是“一罚了之”。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政府分管公安、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梳理2017年以来辖区涉油田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依法移送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

（二）组织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当地政府。

（三）当地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法律监督或立案监督。

第八项，对涉油环境违法犯罪打击不力，有的生态环境部门对案件应移未移，有的检察机关对证据应采信而未采信，有的公安机关在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之间仅充当“二传手”，没有及时把行政处罚证据转换为刑事诉讼证据。

整改目标：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确保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酒泉市、平凉市、庆阳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平凉市、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平凉市、庆阳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公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整改措施：

（一）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涉油田生态环境执法及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分别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同时复核辖区涉油案件办理情况，对在法律追溯期内未处理到位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二）组织对油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排查，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案件移交移送程序规范，积极落实衔接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法律监督和立案监督。

第九项，一些部门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划不坚决，工作落实存在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等问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

视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中对新改扩建煤矿项目的最低产能要求，核准了紫山子联营煤矿等5个低于最低产能要求的煤矿改扩建项目，还批复同意白岩子煤矿等4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规划落实变形走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油品质量监管工作中放松要求，其下属检测机构在未对总污染物、多环芳烃等两项重要指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依然出具符合国六标准的检测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予以默许，工作不严不实。省水利厅违反《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要求，2018年为甘肃平凉发电公司发放取水许可证，允许其在地下水超采区内每年取用地下水598万立方米；对平凉、定西等市越权审批企业取水许可等问题监管不力。原省环境保护厅放松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愿牵头组织蒲河、马莲河、祖厉河等水质恶化流域所在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在水污染防治2019年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时，一再推诿，两次行文要求删除该任务。

以上问题分5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一些部门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划不坚决，工作落实存在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等问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视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中对新改扩建煤矿项目的最低产能要求，核准了紫山子联营煤矿等5个低于最低产能要求的煤矿改扩建项目，还批复同意白岩子煤矿等4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规划落实变形走样。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煤炭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及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核准审批事项。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核查核实低于最低产能要求的煤矿改扩建项目审批情况，根据核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油品质量监管工作中放松要求，其下属检测机构在未对总污染物、多环芳烃等两项重要指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依然出具符合国六标准的检测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予以默许，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公告，加大监管抽查力度，督促检测机构严格执行车用汽柴油国六标准，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对所属检测机构 2019 年柴油油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涉及的所有柴油抽检任务进行排查，对未按“国六”标准进行检测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按“国六”标准重新安排抽检涉及的企业生产销售的同型号产品。

2. 对全省已上报的汽柴油油品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排查，撤销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检测报告，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3. 部署全省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并组织实施，严格抽检标准和程序，并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省水利厅违反《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要求，2018 年为甘肃平凉发电公司发放取水许可证，允许其在地下水超采区内每年取用地下水 598 万立方米；对平凉、定西等市越权审批企业取水许可等问题监管不力。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水法》等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严格依据《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取水许可动态管理实施意见》审批取水许可手续，确保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平凉市、定西市政府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负责人，平凉市、定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平凉市、定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

(1)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核查核实甘肃平凉发电公司取水许可证审批及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情况，根据核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关停平凉发电公司生产地下水取水井，不再核准生产地下水许可量。

(2) 督促指导平凉市政府和平凉发电公司通过生产节水改造，充分利用中水，适当增加地表水用量等，保证平凉发电公司生产用水，限期完成水资源论证，依法依规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

(3) 组织对全省超采区内已发放的地下水取水许可证进行全面复查，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吊销取水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开采地下水。

(4) 对《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中 2020 年度治理目标及措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

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5) 出台《甘肃省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开展取水许可秩序整治，从严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取水许可常态化监管。

2. 平凉市和定西市

(1) 全面排查辖区取水许可证审批颁发情况，依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审批、征收水资源费情况依法依规立即予以纠正，排查整改情况报省水利厅审核。

(2) 根据排查情况，建立违规审批取水许可问题整改台账，注销违规审批的取水许可证，限期完成水资源论证，依法依规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 原省环境保护厅放松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在《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擅自规定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比国家要求推迟了3年。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情况，根据核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检查评估 2017 年以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严格要求涉及企业执行规定排放限值，对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开展整治。

3. 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愿牵头组织蒲河、马莲河、祖厉河等水质恶化流域所在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在水污染防治 2019 年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时，一再推诿，两次行文要求删除该任务。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任务落实相关责任，与配合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住建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排查整改领导小组，核实《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涉及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细化制定落实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分工、任务时限和保障措施，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第十项，2018年4月以来，定西市2家污水处理厂就进水水量超负荷问题，累计20余次提交停止进水的申请报告，但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不是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为由，对申请始终不予回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工作职责，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定西市政府

责任领导：定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定西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一)全面调查定西市住建局对2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交停止进水报告申请不予回复的有关情况，形成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

审核。

(二) 核查 2018 年以来 2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 组织对 2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机制，明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突发情况报备及直排废水应急处置方式，确保收集的污水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一项，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每日接纳沿线污水约 4000 立方米。当地在未经科学论证的情况下，于 2017 年将原定综合治理方案调整为在河道内敷设截污管的措施，居民拆迁、市政管网建设等重点工程不再实施，治理工作大打折扣。2017 年 7 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取得防洪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下，启动河道内敷设截污管的施工作业，留下安全隐患；2018 年 8 月，洪水冲毁约 25 公里截污管及配套检查井，3000 万元投资打了水漂。这种情况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还建议将工程移交七里河区政府管理运行。

以上问题分 2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 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每日接纳沿线污水约 4000 立方米。

整改目标：解决雷坛河沿线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雷坛河沿岸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污口设置、排放方式及去向、收集处理等情况，准确掌握影响水环境质量恶化的各项因素，科学制定雷坛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确定工程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并明确整改任务完成前直排废水应急处置方式，方案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做到沿线污水应收尽收。

2. 加强后期运行管护，确保发挥工程治理环境效益，雷坛河水体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整改进展情况定期报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二）当地在未经科学论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将原定综合治理方案调整为在河道内敷设截污管的措施，居民拆迁、市政管网建设等重点工程不再实施，治理工作大打折扣。2017年7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取得防洪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下，启动河道内敷设截污管的施工作业，留下安全隐患；2018年8月，洪水冲毁约25公里截污管及配套检查井，3000万元投资打了水漂。这种情况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还建议将工程移交七里河区政府管理运行。

整改目标：深刻汲取雷坛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教训，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住建、水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水利厅

整改措施：

核查核实雷坛河综合治理方案变更和实施经过及《兰州市实施污水处理厂运营达标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雷坛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落实情况，作出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十二项，张掖市对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期侵占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不重视、不整改，中央通报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后，当地在2017年8月调整开发区时仍未开展整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至督察之日仍被侵占799亩，其中明阳公司等5家工业企业侵占自然保护区431亩。明阳公司下属再生资源公司将废机械、废钢铁、废液化气罐等堆放于实验区内，废机油随处可见，局地污染严重。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后，才对自然保护区相关企业实施退出。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坚决遏制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保护区扰动和生态环境破坏，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得到保护。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张掖市政府

责任领导：张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张掖市政府分管商务、发展改革、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一）成立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门工作机构，定期专题研究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定期检查督办制度。

（二）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范围侵占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以及有关企业侵占保护区的面积进行核实，开展科学评估，根据对生态功能影响，确定退出方式，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全面核查核实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论，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制定专项方案，明确清理整治方式和完成任务、时限、责任及措施，对已作出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的，依法依规复核，该暂停的一律暂停，该撤销的一律撤销；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依法予以保留的，限期补办手续，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确

保合法合规运营。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当地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项，现场督察发现，兰州市有关部门担当作为不够，没有责成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简陋，效果甚微，车间内异味大，无组织排放严重。以上问题分2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兰州市有关部门担当作为不够，没有责成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整改目标：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解决众邦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市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在与企业、群众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原则，制定专门整治方案。

2. 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核查核实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及时公开核查核实情况，耐心做好群众解

释说明工作，积极化解矛盾；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提供政策、技术支持。

3.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充分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督促整治措施落地落实，整治成效显现。

（二）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简陋，效果甚微，车间内异味大，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目标：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科学研判问题症结，精准实施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督促指导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排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等情况，逐一找准污染防治短板、异味产生源和影响方式及范围，科学制定治理方案。

2. 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烟尘异味净化处理、烟气管道优化等措施，全面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采取便于群众查阅的方式及时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方式、浓度、总量等环境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项，督察整改还不到位。甘肃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62 项，经核实，已完成 18 项，基本完成 22 项，达到序时进度 9 项，总体任务完成率达到 79%。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整改工作仍不到位，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方法，强力推进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责任领导

责任人员：《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责任人员

督导单位：《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督导单位

整改措施：

(一)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中基本完成 22 项 (第 1、3、4、7、10、14、20、21、22、26、27、29、31、33、35、43、46、47、50、59、61、62 项); 达到序时进度

9项（第6、16、18、24、32、55、56、57、58项）；未完成13项（第2、5、9、17、19、23、30、45、48、49、51、53、54项）。以上问题均属于还需持续加强整改、不断巩固成效的范围，各整改责任单位要结合本轮整改，科学合理统筹安排。

（二）对达到序时进度的9项整改任务，各整改责任单位按照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继续推进，其中本轮督察反馈意见再次指出的，按照本整改方案措施推进问题整改，并与第一轮整改方案衔接。

（三）对已超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限的，按照第一轮整改方案确定目标，深入查找薄弱环节，科学论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五项，敷衍整改。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马莲河流域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全收集，水质达到IV类。庆阳市行动迟缓，推进乏力，直至2018年水质恶化被原环境保护部预警后，才开始加快推进整改。督察发现，西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2011年就已立项，直至2019年才建成调试，调试前每天约1.12万吨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马莲河。西峰区东区、南区2个污水处理厂均不能稳定达标，现场取样监测显示，氨氮分别超标2.6倍和2.5倍。截至2019年7月，马莲河流域23个乡镇中虽有14个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设施，但大多数不能正常运行。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含硫、含油污水全部回用。2017-2019年，马莲河宁县桥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由IV

类降为 V 类。

以上问题分 5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敷衍整改。整改方案要求，2020 年年底马莲河流域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全收集，水质达到 IV 类。庆阳市行动迟缓，推进乏力，直至 2018 年水质恶化被原环境保护部预警后，才开始加快推进整改。2017-2019 年，马莲河宁县桥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由 IV 类降为 V 类。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确保马莲河宁县桥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综合评价达到 IV 类，为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且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党委和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1. 继续实施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五十五项问题确定的整改目标和措施，完成 2020 年整改任务。

2. 核查核实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关于马莲河流域综合治理进展缓慢和马莲河水质恶化的原因，形成专题报告

报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水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价庆阳市政府及其负责人。

3. 结合黄河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工作，全面研究部署马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庆阳市马莲河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0年）》，推进各项工程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水资源保护机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沿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一口一策”方式建立台账，采取保留、接引、截污、封堵和一体化处理等措施分类整治，重点排污口实施在线监控；加快沿河控源、截污、扩容等治理工程推进，做到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马莲河沿岸工业污染源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西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2011年就已立项，直至2019年才建成调试，调试前每天约1.12万吨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马莲河。

整改目标：确保西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杜绝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核查核实西峰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的原因，核查核实情况报省住建厅审核。核查核实西峰区生活污水直排现状，确定排放点位、排放量、排放去向等相关情况，制定实施集中排放的未收集生活污水应急处理措施，消除直排生活污水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西峰区东区、南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均不能稳定达标，现场取样监测显示，氨氮分别超标 2.6 倍和 2.5 倍。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庆阳市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全面核查核实西峰区 2019 年以来东区和 2017 年以来南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依规查处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分别制定治理方案，按期完成提标改造和调蓄池建设，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四）截至 2019 年 7 月，马莲河流域 23 个乡镇中虽有 14 个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设施，但大多数不能正常运行。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1. 全面核查核实2019年以来马莲河流域已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分析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形成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审核，并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2. 规范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运行，定期开展监测，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应建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进度；确保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含硫、含油污水全部回用。

整改目标：确保庆阳石化分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政府，庆阳石化分公司

责任领导：庆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庆阳石

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庆阳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核查核实庆阳石化分公司2017年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含硫、含油废水产生、处理、回用、排放等情况，核查结果报请庆阳市政府予以确认；庆阳石化分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就实际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复核意见报项目环评审批机构备案；根据核实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各单元去除效果评价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实现含硫、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最优化运行。

3. 分别新建一具5000m³酸性水应急储罐和电脱盐含油污水调节罐，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六项，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截至2018年年底，全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新增污水管网仅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的11%、16%和28%。全省9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中，仅19个达到一级A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整改方案明确的责任单位，部署推进不力，整改进展较慢。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尽快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住建厅主要负责人，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住建（水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继续实施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十四项问题确定的整改目标和措施，完成已分解下达的 2020 年度整改任务，确保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的目标，50% 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组织排查各市州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和目标任务相关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对部署推进不力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根据《甘肃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要求，细化分解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等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对不能按期完成《“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确定的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合流管

网改造及新增污水管网建设任务纳入“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

第十七项，兰州市 2016 年以来年年列任务，年年未落实，主城区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中有 3 座至督察之日未开工。

整改目标：科学合理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年度任务落地落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对年度提标改造任务未完成情况进行专门分析，形成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审核。按照《兰州市实施污水处理厂运营达标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提标改造目标任务，专题研究安排提标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第十八项，表面整改。甘肃稀土公司对 1 号、2 号尾矿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闭库。督察发现，2 号尾矿库废渣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3 号尾液库目前仍存放工业废液约 110 万立方米。该公司每年将约 70 万立方米废水排入大沙河。对此，白银市工作推进不力，并在未完全消除污染的情况下予以整改销号。

以上问题分 3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 表面整改。甘肃稀土公司对 1 号、2 号尾矿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闭库。

整改目标：消除甘肃稀土公司 1 号和 2 号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白银市政府，甘肃稀土公司

责任领导：白银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白银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人，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 1 号和 2 号尾矿库闭库及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合法、规范、安全，核查核实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2. 督促指导甘肃稀土公司就 1 号和 2 号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稳定性、环境影响及防渗效果进行核查评估，形成专题报告报白银市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 针对核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共同制定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闭库尾矿库的监督管理，完善强化应急预案措施，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确保闭库尾矿库环境安全。

(二) 2 号尾矿库废渣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3 号尾

液库目前仍存放工业废液约 110 万立方米。该公司每年将约 70 万立方米废水排入大沙河。

整改目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确保尾矿库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白银市政府，甘肃稀土公司

责任领导：白银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白银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的负责人，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整改措施：

1. 督促指导甘肃稀土公司制定 2 号尾矿库和 3 号尾液库规范监管治理方案，明确标志标识设置、监护管理、环境监测等措施，形成专题报告报白银市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备案。

2. 督促指导甘肃稀土公司核查 3 号尾液库地质勘察报告及设计、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核实 3 号尾液库安全稳定性；开展 3 号尾液库环境现状和防渗效果评估，核实环境风险情况；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邀请专业机构共同制定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白银市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备案。

3. 核查甘肃稀土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情况，核实论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对核实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委托专业机构共同制

定治理方案，明确修复治理和不断降低排放生产废水对外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治理方案报白银市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备案。组织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排放生产废水，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督促指导甘肃稀土公司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三）白银市工作推进不力，并在未完全消除污染的情况下予以整改销号。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层层审核把关的验收销号程序，杜绝书面验收、纸上销号。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白银市政府

责任领导：白银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白银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核查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过程，完善验收销号制度，确保整改质量和成效。

第十九项，官磨滩度假村、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兰州市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但兰州市一直将其排除在清理退出名单之外。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要求，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生态功能得到维护。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论证京兰水泥厂对兴隆山保护区生态功能的影响，根据评估报告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制定官磨滩度假村清理整改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并组织实施。

（三）重新排查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项目审批和建设情况，梳理分类、建立台账。根据排查情况，采取“一事一策”方式落实整改。对已作出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的，依法依规复核，该暂停的一律暂停，该撤销的一律撤销；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依法予以保留的，限期补办手续，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确保合法

合规运营。

(四) 核查核实未将官磨滩度假村、京兰水泥有限公司纳入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清单的有关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林草局审核。

(五)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审批自然保护区内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二十项，保护区管理局不依法按原环境保护部备案图件作为监管依据，而采用榆中县颁发的林权证图件来确定保护区边界，在自然保护区内任意开“天窗”，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改。省林业和草原局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推动不力，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目标：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规范，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提升。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 对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长期使用林权证确定保护区边界的依据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专题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并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纠

正。

（二）通过持续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尚未完成整改和整改效果不佳等突出问题，采取责任落实到人、限时完成等措施，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到位、销号到位，着力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项，假装整改。第一轮督察指出陇南市调整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建设项目让路问题。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整改要求不以为然，千方百计为“瘦身”找理由、做文章，把督察反馈前就已开展的大鲵资源现状调查和一般性执法检查工作报告简单包装后，就声称落实整改要求的调查复核工作。督察发现，在保护区仍有小河口、三河席坝 2 座水电站未建设过鱼通道、三河坝西探矿区域整治恢复等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陇南市就于 2017 年 10 月申请整改销号。在陇南市申请销号后，保护区管理局才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瘦身”调整合理性复核报告。但该技术单位同时是“瘦身”调整报告的编制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以上问题分 3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假装整改。第一轮督察指出陇南市调整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建设项目让路问题。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整改要求不以为然，千方百计为“瘦身”找理由、做文章，把督察反馈前就已开展的大鲵资源现状调查和一般性执法检查工作报告简单包

装后，就声称落实整改要求的调查复核工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被破坏，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陇南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党委和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1. 委托技术机构对已调出保护区范围的面积、保护性质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估论证，明确对水生生物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2.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在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中，补划和增加保护区面积，依法依规整改自然保护区“瘦身”问题。

（二）在保护区仍有小河口、三河席坝2座水电站未建设过鱼通道、三河坝西探矿区域整治恢复等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陇南市就于2017年10月申请整改销号。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要求，取缔一切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区划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层层审核把关的验收销号程序，杜绝书面验收、纸上销号，确保各项整

改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林草、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问题整改工作的销号过程，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完善销号工作依据和制度，确保整改质量和成效。

2. 对现有和面积增加后的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彻底排查，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台账，采取“一事一策”方式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已作出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的，依法依规复核，该暂停的一律暂停，该撤销的一律撤销；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依法予以保留的，限期补办手续，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三）在陇南市申请销号后，保护区管理局才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瘦身”调整合理性复核报告。但该技术单位同时是“瘦身”调整报告的编制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整改目标：自然保护区主管单位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确保依

法依规监管自然保护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核查核实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合理性复查报告编制过程，核查核实情况报省林草局。相关技术单位已编制的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合理性复核报告不再作为整改依据和结论。

第二十二项，陇南市及成县对甘肃省“不得随意调整保护区”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于2017年5月启动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核心区、缓冲区分别拟缩减41.4%和57.7%。更恶劣的是，用于申请调整的保护区区划图并非省政府批复的图纸，而是由成县委托技术单位自行制作的图纸，将6家工矿企业和10座尾矿库均划在保护区之外，以此规避问题整改。但这样一份问题重重的“假图纸”，在前期审查论证过程中，竟一路绿灯，通过了省市相关部门层层把关。督察还发现，位于实验区的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106队成县选矿厂仍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东河。

以上问题分3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陇南市及成县对甘肃省“不得随意调整保护区”的整改要求置之不理，于2017年5月启动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核心区、缓冲区分别拟缩减41.4%和57.7%。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甘肃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等要求，确保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持续加强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全面停止调整工作，依据省司法厅关于陇南市调整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法制审查意见，核查核实督察指出问题发生的原因，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林草局审查。

（二）更恶劣的是，用于申请调整的保护区区划图并非省政府批复的图纸，而是由成县委托技术单位自行制作的图纸，将6家工矿企业和10座尾矿库均划在保护区之外，以此规避问题整改。但这样一份问题重重的“假图纸”，在前期审查论证过程中，竟一路绿灯，通过了省市相关部门层层把关。

整改目标：坚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风，确保自然保护区不被随意调整，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到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总体规划图件，依据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工作要求，重新制作保护区图件，并编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坚决杜绝保护区“瘦身”问题。

2. 按照省政府确认的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界范围和功能区划，重新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建立台账，采取“一事一策”方式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已作出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的，依法依规复核，该暂停的一律暂停，该撤销的一律撤销；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对依法予以保留的，限期补办手续，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三)位于实验区的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106队成县选矿厂仍在生产。

整改目标：确保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全部查处、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林草、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制定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 106 队成县选矿厂生态环境污染破坏问题治理方案；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省政府批复的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界范围和功能区划，对确定位于保护区内的选厂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取缔；切实消除选厂生产生活对保护区及周边环境影响，恢复和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第二十三项，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甘南州所辖 8 个市县均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但督察发现，夏河、玛曲两县黄金采选企业管理混乱，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夏河县冰华矿业堆放废渣总量达 900 余万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玛曲县黄金实业公司遗留采坑和堆渣部分尚未治理，采选过程中大量弃石弃渣乱堆乱放；应急池仅达到环评要求的 1/2。玛曲县金象冶金公司将选矿废渣临时堆放于厂区空地和道路两旁，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开始转运，现场检查时还堆有约 15 万吨。玛曲县金玛公司长期将弃土弃渣随意堆放，尾矿库排土场大面积裸露，虽然建设了 400 立方米尾矿库应急池，但应急池和尾矿库渗滤液池连通。

以上问题分 2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甘南州所辖 8 个市县均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但督察发现，夏河、玛曲两县黄金采选企业管理混乱，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管
理，增强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全面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
复治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甘南州党委和政府

责任领导：甘南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甘南州党委和政府分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
展改革、工信、水利、应急、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1. 结合黄河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工作，严格依据《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要求；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状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范围。

2. 核查核实甘南州重点生态功能区黄金采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历史变化和现状，根据核查核实情况，采取“一企一策”方法，科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环境污染、植被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和治理，黄金行业转型升级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3. 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非法占地、土地损毁、水土流失、环境污染、植被破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夏河县冰华矿业堆放废渣总量达 900 余万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玛曲县黄金实业公司遗留采坑和堆渣部分尚未治理，采选过程中大量弃石弃渣乱堆乱放；应急池仅达到环评要求的 1/2。玛曲县金象冶金公司将选矿废渣临时堆放于厂区空地和道路两旁，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开始转运，现场检查时还堆有约 15 万吨。玛曲县金玛公司长期将弃土弃渣随意堆放，尾矿库排土场大面积裸露，虽然建设了 400 立方米尾矿库应急池，但应急池和尾矿库渗滤液池连通。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和治理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防控和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责任单位：甘南州政府

责任领导：甘南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甘南州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

整改措施：

1. 组织实施通过审核的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规范事后验收，确保整改任务完成、目标达到、效果显现。

2. 督促指导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堆渣处置工作，核实论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委托专业机构共同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污染、规范贮存、稳定渣体、修复生态、防治地质灾害等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全面整治渣场，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3. 督促指导玛曲县黄金实业公司、金象冶金公司和金玛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依法依规处置废渣；组织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排放生产废水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核实论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对核实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委托专业机构共同制定治理方案，明确不断减少直到消除排放生产废水和尾矿对外环境的具体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4. 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玛曲县黄金实业公司重点完成矿山生态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解决后续生产中矿井涌水排放问题，完成 1.3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金象冶金有限公司重点完成废渣安全转运及临时堆存场地整治任务，开展尾矿库治理；金玛选矿公司重点完成弃土弃渣和堆放场地整治任务，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正常运行。

5.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当地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6. 督促指导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玛曲县黄金实业公司、金象冶金公司和金玛公司落实应急防控措施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第二十四项，2016 年国家下达 2.1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用于酒泉、嘉峪关、张掖 3 市土壤修复项目，甘肃省虽将项目列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但推动不够有力，相关项目进展缓慢。酒泉市同福化工治理项目一再拖延，直到 2018 年年底才开工建设，拆除的污染建筑垃圾堆放于厂区内，工业废渣露天散乱堆放在戈壁荒滩。嘉峪关市民丰化工露天堆放污染渣土，占地约 2000 多平方米。张掖市民乐铬盐厂 2000 余吨未经处理渣土在厂内露天堆放，处置区污染防控措施不完善。

以上问题分 2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2016 年国家下达 2.1 亿元财政专项资金用于酒泉、

嘉峪关、张掖3市土壤修复项目，甘肃省虽将项目列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但推动不够有力，相关项目进展缓慢。

整改目标：加强项目调度和督促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达到预期治理目标。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推进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核查核实项目进展缓慢原因，有针对性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靠实责任、明确时限、加快进度。

3. 定期调度工作，分别于10月、11月、12月底将项目推进情况和整改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

4. 强化修复效果评估，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环境效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酒泉市同福化工治理项目一再拖延，直到2018年年底才开工建设，拆除的污染建筑垃圾堆放于厂区内，工业废渣露天散乱堆放在戈壁荒滩。嘉峪关市民丰化工露天堆放污染渣土，

占地约 2000 多平方米。张掖市民乐铬盐厂 2000 余吨未经处理渣土在厂内露天堆放，处置区污染防控措施不完善。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嘉峪关市、张掖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市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全面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加强政策、技术指导，强化任务调度、现场核查，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落实。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措施，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大资金、技术、人员保障力度，确保整改进度和质量，实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可控。

3. 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化处置各类污染物，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二十五项，全省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也较为普遍，环境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规范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建设管理，确保

冶炼废渣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甘南州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组织核查核实全省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根据核查核实情况，采取“一企一策”的方法，科学制定整改措施，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确保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治理。

（二）加大对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对非法倾倒、填埋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企业已建成符合规范要求的渣场，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三）市州每月报送本地区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建设及整改进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工程进度，及时掌握

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项，陇南市成州锌冶炼厂渣场坝下截渗墙严重腐蚀，墙外多处地面明显存在渗滤液渗出。

整改目标：规范有色冶炼废渣场闭库建设管理，确保冶炼废渣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陇南市政府

责任领导：陇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陇南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组织全面核查核实成州锌冶炼厂有色冶炼废渣库闭库工程审批、设计、建设、验收等工作情况，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共同制定工程治理方案，明确坝体防护、沉积滩治理、排洪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监测监控系统等工程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全面调查评估该废渣库及其渗滤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当地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在该渣库治理期间加强运行监管，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第二十七项，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仍有发生。敦煌阳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内陆河流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西土沟是保护区内三大主要水系之一。督察了解到，为了发展水产养殖，2007年敦煌飞天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修建所谓的“分洪坝”，将西土沟河截流改道。由于西土沟长期断流，河道下段溢水泉眼被风沙封堵，河道内积沙严重，部分河道由10余米深变为不足2米，河道两侧植被退化，动植物生境发生改变，下游的河南林场因缺水树木枯死1700余棵，群众灌溉用水减少，多年来投诉不断。酒泉市以及敦煌市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不敢动真碰硬，有关部门监管长期缺位，问题至督察之日得不到解决。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全面有序退出，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和治理。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政府分管林草、水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省水利厅

整改措施：

(一)核查核实已实施西土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可行性

和工程批建情况，以及造成西土沟长期断流、周边生态环境改变和群众灌溉用水减少的因果关系，核实论证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核查核实情况，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及时将查处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第二十八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兰州新区是甘肃省对外开放的窗口，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力。新区管委会未按要求建设污泥处置设施，也未按协议指定污泥处置场地，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近 10 次协调解决污泥去向的申请不管不顾，以致 4600 吨污泥未做防渗直接填埋。管网建设管理混乱，37 处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每日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

整改目标：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泥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水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 核查核实 2017 年以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网对接、污水收集处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审核。

(二) 根据排查情况，依法查处直接填埋污泥的违法行为；核实论证直接填埋污泥和污水直排造成的环境影响；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经新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确保污泥规范处置、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已填埋污泥和污水直排产生的污染。

(三) 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杜绝污泥转运和重新处置期间新增污染，防止污水管网未对接期间污水直排。

第二十九项，一些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严重，庆阳市镇原县供排水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超标 107 天；武威市供排水集团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超标 278 天。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和管理，环境监管执法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庆阳市、武威市政府

责任领导：庆阳市、武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庆阳市、武威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组织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二）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问题，督促指导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方法制定达标治理方案，按期完成提标改造，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三）庆阳市和武威市对长期超标问题作出专题说明，报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专项督察整改措施清单（共 22 项）

第三十项，2018 年部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7 年相比出现反弹，14 个市州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上升的各有 8 个，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的有 7 个。督察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措施不够有力，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2020 年底，14 个市州所在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5%和 10%以上，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以上。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全面核查核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计划中方案制定、采取措施、实施工程等工作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召开政府党组会、政府常务会和部门党组（党委）会专题研究，扬长补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结合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强化主体责任，市、县政府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尤其相关空气质量数据出现不降反升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责。

（三）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预警通报制度，落实目标绩效考核，严格奖惩，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公开约谈。

第三十一项，结构调整力度不足。2016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耗能行业能耗占比89.61%，2018年与2016年相比又升高1.55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加大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力度。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发展改革、工

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一）严禁投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规范）标准的高耗能项目，严控缺乏能源、环境支撑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源头上严把高耗能行业准入关。

（二）严格落实《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大力推进《甘肃省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限期完成国家及省级下达的工业企业能耗约束性指标，推动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高耗能行业清洁生产，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第三十二项，根据有关要求，2018年年底前需全面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但督察发现，列入化解产能清单的兰鑫钢铁公司1台50吨电炉仍在生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不但不予推进，反而多次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延期。兰鑫钢铁公司违规新建钢铁产能是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问题，当地虽然进行整改，但没有汲取教训，在企业申请新建限制类球团竖炉项目时，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又违规给予备案，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以上问题分3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根据有关要求，2018年年底前需全面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但督察发现，列入化解产能清单的兰鑫钢铁

公司 1 台 50 吨电炉仍在生产。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化解产能目标任务和要求。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本地区钢铁过剩产能化解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核实情况报省政府。

2.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指导兰州市政府明确兰鑫钢铁公司过剩产能化解方式、时限和责任人，并组织实施，同时向社会公开。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不但不予以推进，反而多次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延期。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化解产能的政策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组织核查核实全省钢铁过剩产能化解工作落实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2. 根据核查核实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市州按要求完成钢铁过剩产能化解目标任务。

（三）兰鑫钢铁公司违规新建钢铁产能是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问题，当地虽然进行整改，但没有汲取教训，在企业申请新建限制类球团竖炉项目时，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又违规给予备案，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审批备案建设项目，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辖区内钢铁产能建设项目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政府。

2. 根据排查情况，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违法违规审批备案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分类制定清理

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第三十三项，金昌铁业公司违反铸造企业有关规定，2018年生产的生铁有1.38万吨用于炼钢，占比达到19.9%。金昌市没有及时制止，监管不严。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铸造用生铁企业相关规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金昌市政府

责任领导：金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金昌市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一）根据《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要求，核查核实2018年至2019年8月期间金昌铁业公司使用铸造生铁炼钢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工信厅审核。

（二）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为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为指导性文件，不具强制效力，因而在执行时打折扣、搞对付，导致部分地区违规产能建设愈演愈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对焦化建设项目准入审核把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工信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核查核实全省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二）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对违反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而审批核准备案或已建设的，函告相关部门，并督促指导相关市州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制定清理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第三十五项，2018年玉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违反行业准入条件，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求鹏能源公司兰炭项目进行备案，也未提出产能置换要求；酒泉市相关部门还违规备案盛元碳化硅有限公司新建限制类黑碳化硅项目。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审批备案建设项目，坚决取缔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辖区内兰炭和黑碳化硅项目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工信厅审核。

（二）根据排查情况，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违法违规审批备案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第三十六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节能改造和小火电机组关停替代工作缓慢。

整改目标：促进全省煤电工业节能改造和结构优化调整，推动我省煤电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核查核实全省推进节能改造和小火电机组关停替代工作落实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二）根据核查核实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

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2020年7月底前制定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确定纳入计划的燃煤小火电机组清单,采取淘汰关停、升级改造和应急备用分类处置方式,明确具体措施、时限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并在省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实施节能改造的机组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关停淘汰改造后煤耗指标仍未达到要求的机组。

(四)对于淘汰关停的机组,要函告相关部门,做好取消年度电力电量平衡计划、核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供应平衡衔接等工作。

第三十七项, 15台供电煤耗远高于全省均值的小火电机组还有10台未淘汰或改造,其中,窑街电厂4台机组、华亭电厂2台机组2018年供电煤耗分别超过全省均值81.55%和35.8%,至督察之日仍未淘汰或替代。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能源发展规划关于火电机组供电煤耗标准要求,限期完成治理,淘汰或替代达标无望的小火电机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酒泉市、平凉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酒泉市、平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酒泉市、平凉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措施：

全面核查核实辖区内供电煤耗高于全省均值的小火电机组，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淘汰关停、升级改造和应急备用分类处置方式，对经整治仍无法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或替代。

第三十八项，2018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标煤）较2017年增长2.16%，远超甘肃省提出的1.36%增长限值。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考核指标无法反映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际结果，在考核时也给全部市州打了满分，罔顾事实。

以上问题分2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2018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标煤）较2017年增长2.16%，远超甘肃省提出的1.36%增长限值。

整改目标：按照能源发展规划要求落实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措施：

对照全省能源发展规划，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发挥工程控煤的主导作用，坚定不移去产能，压减煤炭消费存量。完成压减钢铁、煤炭产能、淘汰火电机组、燃煤锅炉治理、清洁能源改造等年度任务。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考核指标无法反映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际结果，在考核时也给全部市州打了满分，罔顾事实。

整改目标：完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办法，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源头可防、过程可控、结果可查。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2. 完善考核机制，细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打分细则，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当地政府并向社会公开，责令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州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制定整改措施，编制本地区新上项目煤耗等量减量置换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项，民用散煤污染控制不力。据测算，甘肃省民用散煤用量约 950 万吨/年，2018 年正规渠道交易量约 254 万吨，仅占 27%，大量煤炭通过非正规渠道进入市场，游离于监管之外。

整改目标：完善煤炭市场和二级配送网点布局建设，严控劣质散煤流入市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一）强化对车载民用散煤供销合同和《煤质检验报告》的检查，做好日常运煤车辆信息台账登记、煤炭质量检验报告和散煤供销合同查验档案管理。

（二）优化民用散煤经营网点建设布局，设立的散煤销售网点应符合布局和建设要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定期组

织开展民用散煤专项检查，实现散煤销售网点监督检查全覆盖。

（三）严格执行甘肃省民用散煤和型煤标准，加强民用散煤质量抽检，建立民用散煤销售领域质量抽检管理台账，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项，从2017年开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煤炭配送体系建设工作逐年安排、逐年推迟，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煤炭交易市场和二级配送网点布局建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工信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核查核实煤炭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二）合理制定煤炭配送体系建设任务实施方案，明确网点布局、管控制度、运行规范等具体措施，督促指导市州落实到位。

第四十一项，定西、天水等市煤质监管流于形式，二级网点所售煤炭部分来源不明，督察组随机抽检建成区内的 5 批次民用散煤全部不合格。酒泉市肃州区 2018 年第 4 季度抽检 15 批次民用散煤全部不合格，金昌市金川区 2019 年上半年抽检合格率仅为 34.6%。

整改目标：强化煤质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煤炭市场体系建设和煤炭质量监管的意见》，确保辖区煤质达到标准。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定西市、天水市、酒泉市、金昌市政府

责任领导：定西市、天水市、酒泉市、金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定西市、天水市、酒泉市、金昌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加强商品煤运输动态监管，确保源头防控措施到位；提升煤质检验检测能力，加大散煤质量监督检查，提高煤质抽检频次，扩大煤质检测覆盖范围；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到位，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项，甘肃省提出 2018 年完成 40 万户城乡居民清洁

能源改造，各市州上报完成 43 万户改造任务。但经核实，存在大量虚报假报问题。天水市将“户”和“台”混为一谈，把炉、灶、炕个数充作户数，秦州区上报完成 10107 户，在督察组要求重新核实后实际只有 4056 户，更有甚者，1 户有 35 间房就认定有 35 台火炉，并最终上报成完成 35 户改造任务，但核实发现，该户实际只有 5 台小火炉。定西市安定区上报完成 10928 户，经重新核实仅 5008 户，还包括大量 2019 年计划改造户数，原市农业局以没有项目、没有资金为名迟迟不予推动农村地区改造工作。兰州市 2018 年安装煤电设备 8835 台，但供电部门未对电网实施改造，致使已安装电采暖设备的居民只能继续使用煤炉取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农牧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在省政府提出要求 4 个多月后才发文安排排查和方案编制工作，留给基层改造时间只有一个半月；对地方上报数据只汇总不核实，不督导不把关，任由市州在数据上做文章。

以上问题分 3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甘肃省提出 2018 年完成 40 万户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各市州上报完成 43 万户改造任务。但经核实，存在大量虚报假报问题。

整改目标：力争 2020 年底完成 30 万户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累计完成 100 万户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分管住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各市州全面核查核实 2018 年以来本辖区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核查情况报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2. 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制定整改措施，确保辖区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任务落地落实。

（二）天水市将“户”和“台”混为一谈，把炉、灶、炕个数充作户数，秦州区上报完成 10107 户，在督察组要求重新核实后实际只有 4056 户，更有甚者，1 户有 35 间房就认定有 35 台火炉，并最终上报成完成 35 户改造任务，但核实发现，该户实际只有 5 台小火炉。定西市安定区上报完成 10928 户，经重新核实仅 5008 户，还包括大量 2019 年计划改造户数，原市农业局以没有项目、没有资金为名迟迟不予推动农村地区改造工作。兰州市 2018 年安装煤电设备 8835 台，但供电部门未对电网实施改造，致使已安装电采暖设备的居民只能继续使用煤炉取暖。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天水市、定西市、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天水市、定西市、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天水市、定西市、兰州市政府分管住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天水市重新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坚决整改和杜绝虚报假报问题；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2018年5万户，2019年4万户，2020年4万户“三改一补”目标任务。

2. 定西市在核查核实城乡居民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坚决整改和杜绝虚报假报问题；多方筹措资金，限期完成尾欠改造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2018年3万户，2019年2.5万户，2020年2.5万户“三改一补”目标任务。

3. 兰州市协调电力部门，限期完成已安装煤电设备电网改造；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2018年7.5万户，2019年6万余户，2020年5万户“三改一补”目标任务。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农牧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在省政府提出要求4个多月后才发文安排排查和方案编制工作，留给基层改造时间只有一个半月；对地方上报数据只汇总不核实，不督导不把关，任由市州在数据上做文章。

整改目标：从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居民清洁能源改造目标任务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住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严格对照《甘肃省冬季清洁取暖总体方案（2017-2021年）》，落实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

2. 核查核实全省居民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排查、方案编制和审查考核等工作落实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3. 根据核查核实情况，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调度考核，合理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市州落实到位。

第四十三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规注册燃煤锅炉底数不清，164台违规注册小锅炉未纳入清查整治范围，进驻时仍有69台未淘汰整治。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淘汰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政府

责任领导：省政府分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各市州政府分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整改措施：

（一）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核查核实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组织排查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底数，2020年11月底前将排查情况列表造册分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三）按照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八项整改措施，通过淘汰拆并、清洁能源改造、环保达标治理方式，完成违规注册燃煤锅炉清理整治任务。

第四十四项，天水市放松要求，将禁建10蒸吨小锅炉范围从全域缩减到县城城区，并违规注册26台燃煤小锅炉。

整改目标：按照《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从严审批新注册燃煤小锅炉，并对已建违规

注册小锅炉进行清理整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天水市政府

责任领导：天水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天水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一）核查核实辖区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核查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

（二）根据核查核实结果，完善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方式、任务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项，截至督察进驻时，全省仍有225台10蒸吨及以下在用燃煤锅炉未安装环保设施，27台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未按要求建设脱硝设施，城市建成区29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按期淘汰。

整改目标：完成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责任领导：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各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组织对全省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排查，2020年11月底前将排查情况列表造册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完成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整治任务。

第四十六项，多台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临夏市瑞光热力公司4台80蒸吨锅炉2018年以来多次超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超标18倍、4倍和3倍；白银市扎布耶锂业、定西市新城供热、全通热力、三联巨能环保等公司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长期超标。

整改目标：完成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临夏州、白银市、定西市政府

责任领导：临夏州、白银市、定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临夏州、白银市、定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 建立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台账，实行

清单管理，督促按计划提标改造，加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查处到位。

（三）对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开展执法监测，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责任，限期达标排放。

第四十七项，部分工业企业违法排放。兰州石化是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排污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突出。2018 年四季度和 2019 年一季度，企业自测并向社会公示的乙烯裂解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长期超过排污许可要求；厂区内 73 座储罐没有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500 万吨常压炉、乙烯裂解炉等 12 台重点装置装备排口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兰州市及西固区未按要求督促企业安装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虽多次检查，但均未指出企业超标排污等问题。

整改目标：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兰州石化公司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兰州石

化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督促指导兰州石化公司对其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科学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善、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兰州石化公司超标、超总量以及不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四）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核查核实日常监管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第四十八项，酒泉市金塔县金源矿业公司 2016 年投产，但未建成脱硫脱硝和干熄焦设施，大气污染物长期直排，地面除尘站长期运行不正常，酚氰废水不经处理直接用于熄焦，污染严重，性质恶劣。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其问题，生态环境部门也多次处罚，但当地政府始终未采取果断措施，企业违法生产和超标排污问题一直没有停止。

整改目标：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酒泉市政府

责任领导：酒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酒泉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一）责令金源矿业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督促指导企业全面排查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科学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落实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二）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金源矿业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同时，委托专业机构调查评估企业投产以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污染状况，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修复治理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组织实施。

（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实施赔偿相关工作，当地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项，甘肃省是我国碳化硅主要生产区，已有碳化硅企业 75 家、产能 158 万吨。但生产方式普遍粗放，无组织排放问题严重。临夏州金河冶炼、武威市青峰新兴碳材、兰州市华亚碳化硅等 46 家企业没有废气收集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严重，

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以上问题分 2 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甘肃省是我国碳化硅主要生产区，已有碳化硅企业 75 家、产能 158 万吨。但生产方式普遍粗放，无组织排放问题严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做好碳化硅行业污染防治和工业节能减排工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武威市、临夏州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武威市、临夏州政府
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武威市、临夏州政府
分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整改措施：

1. 核查核实辖区碳化硅行业产业政策执行、工业节能减排措施落实、环保问题治理等情况；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制定辖区碳化硅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严格碳化硅项目审批，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制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集中对存在的生产方式粗放、无组织排放严重等问题进行规范化整

治，解决碳化硅行业污染治理问题，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3. 加大碳化硅行业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碳化硅项目，推进碳化硅行业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二) 临夏州金河冶炼、武威市青峰新兴碳材、兰州市华亚碳化硅等 46 家企业没有废气收集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严重，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确保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临夏州、武威市、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临夏州、武威市、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临夏州、武威市、兰州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在开展污染治理的基础上，全面检查辖区碳化硅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要依法予以立案查处，治理和查处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项，扬尘污染控制不力。甘肃省多地建筑工地及工业

堆场扬尘污染严重。督察发现，兰州市碧桂园、皋兰县什川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天水市公园华府等多个项目建筑工地不同程度存在土方覆盖不严、覆盖设施破损、工程车辆清洗不及时等问题。金川公司约 4000 万吨冶炼废渣露天堆存，占地约 1.7 平方公里；白银市雁湖磷复肥公司等 3 家企业约 30 万吨工业固废磷石膏露天存放。

以上问题分 2 个方面整改。

（一）扬尘污染控制不力。甘肃省多地建筑工地及工业堆场扬尘污染严重。督察发现，兰州市碧桂园、皋兰县什川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天水市公园华府等多个项目建筑工地不同程度存在土方覆盖不严、覆盖设施破损、工程车辆清洗不及时等问题。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抑尘措施，实现扬尘精准治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持续加强

责任单位：兰州市、天水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天水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天水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住建厅

整改措施：

持续开展城市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整治，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对大型建筑工地实行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全覆盖并与监管部门联网，对存在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

处到位。

(二)金川公司约 4000 万吨冶炼废渣露天堆存,占地约 1.7 平方公里;白银市雁湖磷复肥公司等 3 家企业约 30 万吨工业固废磷石膏露天存放。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金昌市、白银市政府

责任领导:金昌市、白银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金昌市、白银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措施:

1. 对企业固体废物堆存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科学制定治理方案,规范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大综合利用力度,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等环节的监管,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第五十一项,兰州市焚烧秸秆屡禁不止,仅红古区海石湾镇

附近 10 公里范围内就发现过火点 150 处，过火面积约 98 亩。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要求，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持续加强

责任单位：兰州市政府

责任领导：兰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员：兰州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人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措施：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积极鼓励和倡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因地制宜，采取秸秆粉碎还田、氨化等综合利用措施，实行分片堆存、定员监管制度，把具体责任落实到村社；加强督导检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